

2007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The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Proficiency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電話：(02)3366-2388 轉 402 或 413 傳真：(02)2363-4383

泰國地區：中華國際學校(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電話：(66-2)7511201

越南地區：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chi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電話：(84-8)8221910

資訊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php

報名網址：<http://www.CTCexam.moe.gov.tw>

2007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重要事項日程 A 表

(不含東南亞地區)

編號	事 項	時 程
1	簡章發售	2007 年 3 月底前
2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 (網頁如未發現資訊請按重新重理)	2007 年 5 月 4 日上午 8:30 起 至 2007 年 6 月 4 日下午 16:30 止
3	現 場 報 名	2007 年 5 月 26 日、27 日、28 日 (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上午 8:30 起至 11:30 止 下午 1:30 起至 4:00 止
	北部地區：國立臺灣大學 (收件審核書件)	
	南部地區：國立成功大學 (收件審核書件)	2007 年 5 月 26 日、27 日 (星期六、星期日) 上午 8:30 起至 11:30 止 下午 1:30 起至 4:00 止
	中部地區：國立臺中女中 (收件審核書件)	2007 年 6 月 2 日、3 日、4 日 (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 上午 8:30 起至 11:30 止 下午 1:30 起至 4:00 止
4	通 訊 報 名	(1) 限居住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 考生，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大 學，日期以郵戳為憑。 (2) 具僑校教學經驗者報名： 應於截止日以前(以郵戳為 憑)，將報名應繳書件，寄送 就近駐外館處。
		2007 年 5 月 4 日起 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止
5	寄發通訊報名考生准考證	2007 年 6 月 10 日
6	筆試/口試 (華語口語與表達)	2007 年 7 月 28 日/29 日 (星期六/日)
7	寄發成績單	2007 年 9 月 17 日前
8	寄發證書	2007 年 10 月 15 日前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之。

※如報考人數超過臺灣大學考場之一日負荷量時，本部得視報名情形，另安排增加其他試場。

2007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重要事項日程 B 表

(適用於東南亞地區報考者)

編號	事 項	時 程
1	簡章發行	2007 年 3 月底前
2	開放現場或通訊報名作業(報名表亦可至網路列印)	2007 年 5 月 4 日上午 8:30 起 至 2007 年 6 月 4 日下午 16:30 止
3	現 場 報 名	2007 年 5 月 4 日起至 6 月 4 日 上午 9:30 起至 11:30 止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泰國地區： 中華國際學校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越南地區：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chi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4	通 訊 報 名	2007 年 5 月 4 日起 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
	泰國地區： 中華國際學校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越南地區： 掛號郵寄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5	寄發通訊報名考生准考證	2007 年 6 月 10 日
6	筆試/口試 (華語口語與表達)	2007 年 7 月 28 日/29 日 (星期六/日)
7	寄發成績單	2007 年 9 月 17 日前
8	寄發證書	2007 年 10 月 15 日前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之。

※如報考人數超過承辦考試學校(機構)考場之一日負荷量時，各該國駐外館處得視報名情形，另安排增加其他試場。

※泰國、越南地區上述試務工作，由各該地區承辦學校負責。

※本簡章所稱東南亞地區指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等國，上述國家報考者，均可至泰國或越南擇一報名並參加考試。

2007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舉辦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三、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在我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 3 年，且教學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取得任教僑校之服務證明，並經我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者（以下簡稱：「具僑校教學經驗者」）。

為免查證、驗證耗費時程，影響考生權益，同時符合前項第一目及第二目報告資格者，請以第一目之資格報考。

四、報名簡章發售地點

（資訊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php）

（一）國內：（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

1.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2356-6054。發售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2.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正門警衛室或行政大樓二樓研究生教務組（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電話：(02)3366-2388 轉 402 或 413。發售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3. 國立成功大學校區警衛室（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電話：

- (06)275-7575 轉 66666。發售時間：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4. 國立臺中女中總務處（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5 號），電話：
(04)2220-5108 轉 157 或 153。發售時間：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二)東南亞地區簡章(免費)發行地點（亦可至資訊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php下載）：

本簡章所稱東南亞地區指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等國，上述國家報考者，均可至泰國或越南擇一報名並參加考試。

1. 泰國地區：

(1)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室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Thailand

網址：<http://www.thailand.ocac.net/>

Email: tecocult@Ji-net.com

Tel: (66-2)670-0200/9(總機，共 10 線)

文化組:(66-2)670-0200/9 轉文化室

(2)中華國際學校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101/177

Moo 7, Soi Mooban Bangpleenives, Prasertsin Road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Tel: (66-2)7511201

2. 越南地區：

(1)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Email: tmchul@gmail.com

Tel: (84-8)8346264-7 轉 837

Fax: (84-8)8346260

(2)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chi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Phong Quan ly Khoa hoc va Hop tac Quoc te (Room: K01) Dai Hoc Khoa hoc Xa hoi va Nhan van. 10-12 Dinh Tien Hoang, Quan 1, TP. HCM, Vietnam

Tel: (84-8)8221910

(三)其他國家(地區):請向就近之本國駐外館處索取影本(亦可至資訊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php下載)。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住居於東南亞地區以外,不具僑校教學經驗者,一律先行自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表後,依下列規定報名:

1. 現場報名(先取得網路填表之流水號碼後,可擇北、中、南任一地區報名,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第22頁)。

(1)北部地區:2007年5月26日、27日、28日(星期六、日、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位置圖如第E頁)。

(2)南部地區:2007年5月26日、27日(星期六、日)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行政大樓(台南市大學路1號,位置圖如第H頁)。

(3)中部地區:2007年6月2日、3日、4日(星期六、日、一)國立臺中女中進德樓9樓(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5號,位置圖如第I頁)。

2. 通訊報名:

(1)住居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考生得採通訊報名,其住居地之認定以郵件發送地之郵戳為準。

(2)收件日期自2007年5月4日至5月22日止,一律以掛號郵寄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原件退回)。

(3)為免通訊報名處理作業延宕時日,符合通訊報名方式之考生,得委託在臺灣親友辦理現場報名。

(二)住居於東南亞地區以外,具僑校教學經驗者,應於2007年5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交書件(其中任教僑校之服務證明須經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寄送就近駐外館處辦理報名。駐外館處

受理報名後，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前轉送僑務委員會（電話：02-23272671）彙整初核後，於 2007 年 6 月 4 日前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三科。

(三)住居於東南亞地區(含該地區具僑校教學經驗者)，限依下列規定報名：

1. 通訊報名者，應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交書件，寄送本項第 3 款所列各國各校之地址辦理報名。各校受理報名後，應彙整於 2007 年 6 月 6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送至泰國或越南駐外館處審核，各校並於 2007 年 6 月 10 日前寄發通訊報名准考證，駐外館處將報名資料列冊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前備函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三科。通訊報名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原件退回。

2. 現場報名日期：2007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4 日止。

3. 通訊報名住址及現場報名地點如下：

(1)泰國地區：

中華國際學校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101/177
Moo 7, Soi Mooban Bangpleenives, Prasertsin Road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位置圖如 J 頁)
Tel: (66-2)7511201

(2)越南地區：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chi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Phong Quan ly Khoa hoc va Hop tac Quoc te (Room: K01)Dai
Hoc Khoa hoc Xa hoi va Nhan van. 10-12 Dinh Tien Hoang, Quan
1, TP. HCM, Vietnam
Tel: (84-8)8221910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現場報名者，考生得親自辦理或備齊證件委託他人代辦（委託書如 B 頁），如因表件不全，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現場報名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須再查驗者，得由考生具結（具結書如 C 頁），先行受理。嗣後經查驗不符報名相關規定，即予退回。

3. 經本部評核通過，公布於本部國際文教處「對外華語教學專區」網站之華語教學相關系所畢業生或學程結業者，得檢附畢業或結業證書（影本），辦理登記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項科目，可僅選考「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二項科目。
4. 國內大學校院設有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者，得於 2007 年 5 月 1 日前，依本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向本部申請華語文教學評核。評核結果除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前通知申請學校外，並將通過之評核系所及學程名單，公布於本部國際文教處「對外華語教學專區」網站。

六、報名費繳交：

(一)報名費：

1. 本國（不含在泰國、越南地區報名者）報名費如下：
 - (1) 每一筆試科目，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 10 元），報考筆試四科者，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 (2) 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 15 元）。
2. 在泰國、越南地區報名者報名費如下：
 - (1) 泰國地區：

每一筆試科目，報名費 200 泰銖（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 6 元），報考筆試四科者，報名費 700 泰銖（美金 21 元）。

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報名費 300 泰銖（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 9 元）。
 - (2) 越南地區：

每一筆試科目，報名費 4 萬越南盾（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 2.5 元），報考筆試四科者，報名費 15 萬越南盾（美金 9.5 元）。

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報名費 6 萬越南盾（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 3.5 元）。
3. 以上報名費均包含准考證及成績單之雙掛號郵資等。
4. 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當年有效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免繳報名費；泰國、越南地區考生若持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1. 本國現場報名者以現金於現場繳交。
2. 本國通訊報名者，應於7月27日前向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大樓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2-3366-2388轉403吳菊英小姐）以現金於現場繳交，並領取准考證。
3. 在泰國、越南地區報名費繳交方式依各該國駐外館處規定辦理。

七、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凡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書件：

1.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表（第A頁）。
請至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www.CTCexam.moe.gov.tw>。但東南亞地區報名及具僑校教學經驗報名考生得以中文正楷書寫報名表。
2. 於下載列印（或填書寫）完成之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2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非同一式者不予受理，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報考「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者，應另再加附同式照片一張。
3.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件者，若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
4. 具僑校教學經驗報名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服務證明，載明下列事項：
 - (1)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於報名截止日前滿3年。
 - (2)教學時數200小時以上之服務證明。
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頁）。
6. 寄發資料專用信封2只：請自行以正楷填寫報考人於2007年底前可以收件之地址、姓名、郵遞區號。

(二)以上應繳書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裝入大型信封，並貼上

印妥之專用信封封面，依本簡章所訂時間、地點報名，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三)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報考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所繳交證件(含正、影本)概不退還。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格式如第 35 頁，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在泰國、越南地區報考之身心障礙考生，其特殊需求服務項目，由各國駐外館處規定及提供。

八、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口試時間約 1 小時)

(二)筆試科目：

1. 國文(測驗時間 100 分鐘)
2. 漢語語言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3. 華語文教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4. 華人社會與文化(測驗時間 80 分鐘)

(三)注意事項：

1. 報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2. 報考「華語口語與表達」者，須以口試現場錄音方式進行，範例詳如附件 1(第 24 頁)。
3. 筆試範圍內容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大綱」(如附件 2，第 26 頁~34 頁)。但泰國、越南地區試題得應該國人士學習華語之特性調整。

九、考試日期

筆試訂於 20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口試訂於 20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各科場次、時間，以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記載為準。

十、考試地點

(一)本國筆試地點為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管理學院教室及綜合教室(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位置圖如第 F 頁)詳細筆試試場分配表，於 2007

年7月10日起公告於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moe/>);口試地點為國立臺灣大學視聽教育館(位置圖如第G頁)或其他經本部安排列明於口試通知單之試場。

(二)東南亞地區筆試、口試地點(東南亞地區考生報名地區即考試地點):

1. 泰國地區:

中華國際學校(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地址:101/177 Moo 7, Soi Mooban Bangpleenives, Prasertsin Road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Tel:(66-2)7511201

2. 越南地區: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chi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地址:Phong Quan ly Khoa hoc va Hop tac Quoc te (Room: K01)
Dai Hoc Khoa hoc Xa hoi va Nhan van. 10-12 Dinh Tien Hoang,
Quan 1, TP.HCM, Vietnam

Tel:(84-8)8221910

十一、及格標準

(一)考試科目「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各科目滿分100分，以60分為及格。

(二)考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給分標準採等級制共分六級，考試成績達第四級以上為及格。其級層如下:

六級:91-100分

五級:81-90分

四級:71-80分(及格)

三級:61-70分

二級:51-60分

一級:50分以下

(三)各科目及格成績，自翌年起算三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 (四)報考人五項考科（筆試、口試）成績均及格，始通過本考試，得依證書核發規定，核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十二、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考生複查成績應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格式如第 D、D-1 頁），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座位(准考證)號碼、考試科目，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書請寄至臺北市 100 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三科」收。
- (五)本部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1. 原計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應報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補行通知及格。
 2. 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由本部國際文教處逕行復知。
- (七)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處理。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項）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
- (二)報名應繳交之表件或表卡填寫不全，不予受理，已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所繳交之表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經寄發成績單者，註銷其成績。
 3. 已發給教學能力證書者，撤銷其資格，並註銷證書後，公告之。
- (三) 考生於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除逾期原件逕行退還及現場報名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經審定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還。
- (四) 凡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報考經錄取者，由本部或駐外館處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學歷時，取消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五) 預定之現場報名或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變故，經本部或駐外館處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參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請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審議決定。
- (七) 取得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係證明具華語教學能力，赴海外任教者，尚須符合應聘機構相關要求，本部無協助就業及分發教學之義務。

十四、證書核發

- (一) 本年報考之各考試科目及格者，及格科目得保留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各該及格科目不予採計。
- (二) 同一年度內報考五項考試科目（筆試、口試）均及格者（含符合規定免考科目），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三) 在採計效期內，非同一年度通過各考試科目者，應於本部網路下載填寫請發證書申請表（或向駐外館處索取），檢附各考試科目有效期限成績單影本及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以掛號函寄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三科，申請核發證書。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位。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筆試之第 1 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應試，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含錄音帶，以下同）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題型、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及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材（請關機），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四點第五款或第六點第六款論處。

- 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者。
- (六)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 (七)試題未註明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角者。

(三)掣去卷角座號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分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或准考證抄寫試題者。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二)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

(三)污損試卷者。

(四)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五)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六)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

(一)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八、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 十一、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 十二、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護照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 十三、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四、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肆點至第柒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 (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口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含有效之護照，以下同）正本，依口試通知單上記載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準時到場應試，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准考證號碼，以下同）就位，遲到逾口試開始時間 5 分鐘者不准入場，亦不得補考，或更改場次。若因遲到 5 分鐘而未能得悉本考試作答事項，致影響錄音成績，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應考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座位貼條號碼及錄音帶上之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物品及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具（請關機），應置於試場前方或監場人員指定場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監場人員不負保管之責），不得置於應試桌子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本注意事項第八點第四款或第十點第六款論處。
- 四、應考人未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者，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須至試務中心填寫確係本人應考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始得應試。
 - (二)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後，始發現未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或身分證明文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存根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准予應考。但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考試結束後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填寫切結書始完成考試程序。
 - (三)未完成前二項程序者，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四)未帶准考證（或口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考，其已考

之科目成績無效。

五、口試測驗若因絞帶、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考生不得異議。

六、口試之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須戴好耳機，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並依指示按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考試進行中，不得觸動任何機件，以免影響錄音。回答時音量適中即可。

七、本項測驗進行中，不得提前離場。但有正當理由，經監考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因此測驗時間受影響者，不予補足。應測試結束後，留下試卷，方得離開測試場地，主考人不回答有關問題。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者。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三)互換座位或錄音帶者。

(四)夾帶書籍文件者。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等。

(六)不繳交試題或錄音帶者。

(七)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測驗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二)拆開貼條或毀損錄音帶者。

(三)在錄音帶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在准考證、口試通知單等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應試中，企圖或已將試題抄寫或錄音者。

(五)分發試題後，互相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竊聽、便利他人竊聽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錄音帶作答者。

(二)裁割試題用紙者。

(三)污損錄音帶者。

(四)不依試題說明或宣讀事項作答者（例：未依指示順序作答，或回頭答題）。

(五)測驗完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六)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

(七)口述姓名或准考證號碼或其他暗示語言，並錄製於該生之試卷（錄音帶）內。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

(一)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考試進行中（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監試人員宣布測驗完畢為止），置放於教室前面之手機響起、振動或未關機者或計時器及其他設備發出響鈴、振動聲、鬧鈴聲等任何聲響。

(二)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三)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四)作答聲音過大者。

(五)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六)測驗時將試題攜出試場。

十二、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四、測驗完畢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離場，屆時未離場者，一律驅離之。
- 十五、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六、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八點至第十一點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 十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項，依本考試相關規則辦理。

作答注意事項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科目、座位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卷面右下角密封處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試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但依試題指示須製圖作答時，得在該圖內以鉛筆除外之顏色筆標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試卷右下角准考證號碼須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撕去，考生不得自行撕毀。
- 七、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試題須附卷隨繳。
- 九、本試卷答案紙須節用，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十、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當年「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提出試題答案疑義注意事項

- 一、為使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試題答案正確給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之翌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
-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應填具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郵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准考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地址、聯絡方式。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如有佐證資料併請檢附）。
-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五、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本部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各考科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三日內會商研定處理。但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因故無法處理試題疑義時，得商請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代為處理。
 - （二）會商處理結果，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
- 六、應考人所提疑義之處理決定，俟召開本考試試務小組委員會時提報備查。
- 七、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

八、申論式及其他非測驗式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二) 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三) 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四) 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九、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受委託辦理試務單位應予以紀錄。

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第二點至第三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十、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項）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十一、閱卷委員於閱卷期間對試題提出疑義，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五點至第八點之規定。

十二、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施行。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註冊填表方式列印報名表，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線上報名系統註冊帳號並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CTCexam.moe.gov.tw>。

步驟(二)1. 請先閱讀同意條款，填寫基本資料註冊取得帳號後，才能開始填寫本年度報名表，如 95 年度已註冊取得帳號密碼者，請直接登入帳號密碼填寫本年度報名表（如忘記密碼，請透過忘記密碼查詢）。

2. 輸入註冊取得之帳號與密碼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照系統指示之步驟（如下說明），依序填寫報名資料。

3. 網路填寫報名表步驟：

(1) 閱讀報名注意事項

(2) 選擇報考資格

(3) 填寫報名資料(一)與(二)

(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非必填)

(5) 選擇參加考試項目（筆試/口試）

(6) 選擇報名方式（『通訊報名』（限住居於台灣本島以外地區之考生方能選填）/『現場報名』/『具僑校資格報名』）與繳費方式(現金)。

(7) 填寫代理人資料(非必填)

(8) 取得『網路報名表流水號碼』，並可列印『報名表』與專用信封封面。

4. 輸入報考人個人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

5. 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後簽

名蓋章，經填寫完畢簽名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

步驟(三)總共應至少準備四張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或夾三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與『口試通知單』之用。

步驟(四)於報名表背面黏貼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資料頁面影本，並於黏貼處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

步驟(五)報名表簽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資料裝入自備大型信封，並貼上印妥之專用信封封面，依本簡章所訂時間、地點辦理現場報名，現場核對資料齊備後當場發給准考證。通訊報名者，請於指定時間內寄達 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原件退回）；具僑校資格報名者，請於指定時間內寄送就近駐外館處。

二、注意事項：

- (一)以上報名程序不適用於『泰國』、『越南』地區報名者。
- (二)需先註冊取得帳號，始能登入系統開始報名。
- (三)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並詳閱簡章規定。
- (四)同一報考人，每年只能報名一次。
- (五)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請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登入『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
- (六)各項資料及代碼，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計算機作業。

附件 1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考試 內容範例

考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

請從左到右以較慢語速讀出

一、朗讀單音節字詞（30個/15分）限時1分鐘

星	隨	女	均	巧
羊	實	內	而	洲
香	輸	腳	救	拳
寫	說	新	競	朋
鬆	證	捐	橋	猛
身	約	雄	肉	許

二、朗讀雙音節詞語（15個/15分）限時1分鐘

豐盛	什麼	秋天	橘子	窮人
鑰匙	准許	熱心	美好	一會兒
恭喜	幫助	沒事兒	英俊	未婚

三、朗讀短句（10句/20分）限時1分鐘30秒

1. 難怪警察常常抓那些超速駕駛的人呢！
2. 你有沒有辦法改變這種人的想法呢？
3. 說話者委婉地表示不同意對方的觀點。
4. 出了問題應該按照哪一方的法律來處理？
5. 許多人是因為有了孩子而不願意離婚。
6. 天啊！竟然有人願意花六萬元補習戀愛學分。
7. 從物理上來說，兩性相吸是因為他們有所不同。
8. 岩石、空氣和溪流，每樣東西都訴說著有聲或無聲的話語。
9. 他的童年是在匱乏的環境中渡過的，才養成勤勞檢樸的美德。
10. 凡事應該留一條退路，才不會讓自己陷入困境。

四、朗讀短文（150字，共25分）限時1分鐘30秒

台灣流行色協會預測說，明年的時裝將以綠和藍兩種顏色為主，原因是，在經濟不景氣和人們擔心失業的背景下，時裝界將傾向選擇能讓人心情舒暢的冷色。所以，估計今年春夏時裝的主題將是「平靜」與「沈著」。不過，也有人猜測，到了明年的秋冬時節，時裝健康明亮的冷色有可能轉變為奔

放艷麗的暖色，因為在面對挑戰時，人們往往需要更多的激情。

五、短述（共 25 分）限時 3 分鐘

請以 3 分鐘時間，敘述你進入華語教學工作領域未來的計畫。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大綱

一、科目類別：華語文教學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考察應試者對於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者所應具備合於時代潮流的教學觀、專業知識與教學能力，並熟悉教材編寫及教學方法技術。

(二)考試範圍、內容

1. 有關人類學習、認知心理及知識發展的教育心理學：
 - (1) 第二語言「習得」及「學習」之間的互補與配合的原理，以及第二語言教學與實施之過程。
 - (2) 現代第二語言教學之行為學說(Behaviorism Theory)的教學理論與實行原則，以及認知學說(Cognitive Theory)的教學原理及實行過程。
 - (3) 基於以上兩種學說在教授外國學生學習華語文的過程與步驟。
2. 華語文知識與技能之教授。
 - (1) 聽力、說話、閱讀、寫字、作文的教學方法。
 - (2) 華語文之語音、語法、漢字、詞彙、會話、閱讀、寫作教學要點與程序。
 - (3) 對於一般學生及有特殊差異學生之課堂教學原理。
3. 設計編寫或改編適合學生程度之華語文教材。
 - (1) 教材編寫方法以及應注意之要點。
 - (2) 對於不適合時代、不當教學方法及不符學生程度之教材改編能力。
4. 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之設計，及學習情況之評估。
 - (1) 依學生背景、程度、教材、上課時間之課程教學計畫設計。
 - (2) 對於學生在第二語言的學習情況之評估與測驗能力。
5. 有關學生應具之華語學習策略，及教師可配合之華語教學策略。

- (1)對於學生之多元文化背景，及如何因材施教之方法。
- (2)學生在語音、語法、詞彙產生「中介語」時，改正之方法與技術。
- (3)雙語學生語言學習上的問題及教學方法。

(三)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1. 命題原則

- (1)應依「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應試科目」範圍參照命題。
- (2)試題擬定應兼顧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能力。
- (3)試題之難易及分量，應考量應試時間。
- (4)儘量避免對正確答案提供明顯暗示。
- (5)避免未定或有爭議的題材。
- (6)試題文字應加正確的標點符號。

按照以上設計測驗題型，創制試卷結構。

2. 測驗形式

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3. 題型比例

本大綱命題結構比例如下：

- (1)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60%~70%；
- (2)非選擇題（得含填充、簡答、申論）30%~40%。

4. 及格標準

60 分。

二、科目類別：漢語語言學

(一)考試目標

漢語知識為對外華語教師必備專業基礎。本科考試旨在測驗應考者對漢語的理論基礎內容是否有正確的認識，包括漢語的類型特徵、語音屬性、構詞特性、句法結構、篇章結構、語用現象，以及文字特色。

(二)考試範圍、內容

1. 漢語語言學各重要術語定義及範例。
2. 與漢語相關之各種名稱的內涵及其間的關係。
3. 漢語的類型特徵。包括：

- (1)語族的界定。
 - (2)漢藏語系的類型特徵，包括語音、構詞、句法等結構。
 - (3)漢語語系內各語言及方言之間的關係及結構特點。
4. 漢語音韻結構。包括：
- (1)漢語的主要拼音系統。
 - (2)聲調與語調之間的關係。
 - (3)漢語元音及聲母的分布狀況，及漢語的音節結構。
 - (4)聲調變調規則。
 - (5)兒化韻現象及規則。
 - (6)輕聲現象及規則。
5. 漢語構詞結構。包括：
- (1)漢語詞的基本結構，如單純詞、合成詞、複合詞等。
 - (2)詞綴系統在漢語構詞體系中的界定。
 - (3)現代漢語外來詞的結構。
 - (4)漢語詞彙間的詞義關係，如同義、近義、反義等。
6. 漢語句法結構。包括：
- (1)現代漢語各詞類的定義與功能。
 - (2)現代漢語各語類的定義、結構、功能。
 - (3)現代漢語各種句法結構特徵。
 - (4)現代漢語各種句法結構規則。
7. 漢語篇章結構。包括：
- (1)現代漢語篇章的銜接 (cohesion) 與連貫 (coherence)。
 - (2)現代漢語的信息結構 (information structure)。
 - (3)現代漢語的話題--述題結構(topic-comment structure)。
8. 漢語語用現象。包括：
- (1)各種語言行為(speech acts)及其策略(strategies)。
 - (2)漢語中如何呈現合作(cooperative)原則、禮貌(politeness)原則。
 - (3)制約隱含(conventionalized implicature)及會話隱含(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的界定。

9. 漢字形義特色。包括：

- (1) 漢字的特質，如字形方正、每字一音節等。
- (2) 漢字結構的類別，如象形字、會意字、形聲字等。
- (3) 字義系統，如字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等。

(三) 測驗形式與試卷結構

1. 命題原則：有效測試對相關議題之理解與掌握，兼顧客觀評分及程度表現。
2. 測驗形式：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3. 題型比例：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60%~70%；
非選擇題（得含填充、簡答、申論）30%~40%。
4. 及格標準：60 分。

三、科目類別：華人社會與文化

(一) 考試目標

測試應考者對下列議題之理解與掌握：社會文化知識和華語學習之關係、華人社會文化之發展及相關之文化內涵與知識、華人社會組織與文化概念之表現與本質性意涵等。

(二) 考試範圍、內容

1. 社會文化的意涵、範圍及變遷：
 - (1) 定義：社會及文化二詞所代表的意涵。
 - (2) 範圍：社會及文化二概念所涉及的範圍。
 - (3) 變遷與融合：社會及文化變遷融合的相關因素、機制、表現、影響等。
2. 華語教學與華人社會文化的關係：
 - (1) 社會文化知識對華語教學之意義。
 - (2) 社會文化知識在華語教學上之應用。
 - (3) 社會文化知識與華語教學之結合。
3. 華人社會文化之知識、內涵及意義：
 - (1) 文化起源與分佈：文化開展、轉折、分佈區域等。
 - (2) 典章制度：政治、經濟、教育、考選等。

- (3)學術思想：先秦諸子、經學、玄學、理學等。
- (4)文史藝術：文學特色、歷史發展、藝術成就等。
- (5)科技方術：科技成就與影響、風水、算命、擇日、占卜等方術與生活行為之關係等。
- (6)宗教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等。
- (7)物質文化：食、衣、住、行等。
- (8)精神文化：宇宙觀、生命觀、宗教觀、人我觀等。
- (9)風俗儀式：端午、中秋、過年、婚喪喜慶、成年等。
- (10)社會結構：人情往來、家庭宗族、社會關係之建構、傳承、應用等。

(三)測驗形式與試卷結構

1. 命題原則：有效測試對相關議題之理解與掌握，兼顧客觀評分及程度表現。
2. 測驗形式：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3. 題型比例：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60%~70%；非選擇題（得含填充、簡答、申論）30%~40%。
4. 及格標準：60 分。

四、科目類別：國文科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評量受測者對語文知識、語文表達、古典與現代文學作品、國學常識和名句名篇的能力（含記憶、理解、分析、綜合、表達、應用和評賞），並檢覈其語文寫作或應用之能力。

(二)考試範圍、內容

1. 語文知識和語文表達：
能識記基本的語文知識，及適宜的語文表達技能。
 - (1)重要或常用的漢字字形之辨識記憶。
 - (2)現代漢語及重要的古代漢語的字音及詞彙之辨識記憶。
 - (3)詞語（包括熟語）之正確使用。

- (4) 語句之辨析與修改，如：語序不當、搭配不當、成分殘缺、成分贅餘、結構混亂、表意不明、不合邏輯等。
 - (5) 語句語段之擴充或縮寫，或句式之模仿與變換。
 - (6) 書面語與口語差異的對比與辨析。
 - (7) 文段及語體正確表達。
 - (8) 常見修辭法，如譬喻、借代、誇張、排偶、設問等之辨識與運用。
2. 古典與現代文學作品：
- (1) 作品之中心意旨及內容要點之歸納。
 - (2) 作品思想內容之評價。
 - (3) 作品作者的觀點、態度之理解。
 - (4) 作品中常見文言虛詞之用法。
 - (5) 古典語文與現代漢語句型和用法異同處之理解。
 - (6) 作品語詞、語句之解釋及翻譯。
 - (7) 作品中語言、形象和風格之評析。
3. 國學常識和名句名篇：
- (1) 古今重要作家及其時代或代表作之識記。
 - (2) 基本國學常識之識記與應用。
 - (3) 各種文學體裁、主張、理論及相關常識之識記。
 - (4) 常見的名句名篇之識記與運用。
4. 寫作應用：
- (1) 內容與形式明確表達之兼顧。
 - (2) 遣詞用字之適切，文章結構之嚴謹。
 - (3) 標點符號符合書寫規範。
 - (4) 常見文體及應用文格式之應用。

(三) 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1. 命題原則：能有效測試對語文能力的理解及表達，兼顧聽力、說話、閱讀、寫字、作文及對外華語教學的實際需求。命題則求客觀評分及難度適中與較高的信度、效度及鑑別度。
2. 題型比例：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3. 試卷結構：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60%；

短述(依題意講 3 分鐘結束)。

- (3) 試題兼顧：考核發音正確、吐字清楚、連音自然、斷詞斷句、語調語氣是否明確、表達語意是否流暢有效的要點。

2. 測驗形式

本考試採用口語朗讀與敘述形式，係標準型測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 題型比例

- | | |
|-------------|-----|
| (1) 單音節辨讀 | 15% |
| (2) 雙音節詞語連讀 | 15% |
| (3) 短句朗讀 | 20% |
| (4) 短文朗讀 | 25% |
| (5) 短述 | 25% |

4. 試卷結構

- (1) 辨讀單音節字 30 個，測驗目標為華語單音節聲、韻、調之發音準確度。
- (2) 雙音節詞語連讀 15 個，測試雙音節詞語中的連音變調、輕重音、輕聲、兒化詞合音呈現。
- (3) 短句朗讀 10 句，測試句子中的輕重音、抑揚頓挫、語法、語氣詞（句尾）、語調及流暢度等適切表達。
- (4) 短文朗讀 150~200 字，測試文章中語詞、語句停頓、連貫以及語調、語氣、整體語感之表現。
- (5) 短述之時間以 3 分鐘為限，考核整體語言之語感、語速、語流與自然熟練程度。說話的語音清晰、咬字明朗、輕重緩急、有無贅詞停頓、節奏有致等，以及語言表達之整體情況。

5. 及格標準

共分六級。其中，第六級為最高級；第一級為最初級；及格標準為第四級。第一級和第二級主要測試能否無障礙地發出華語的基本語音；第三級和第四級主要測試能否準確發出華語的基本語音（包括連音變調、輕聲字、兒化詞）；第五級和第六級主要測試華語表達的熟練流利程度（包括輕重音、流暢度、兒化詞、輕聲字、語氣、語調、

語感的自然表達等)

級 別	得 分	說 明
六級	91~100	
五級	81~90	
四級	71~80	及格
三級	61~70	
二級	51~60	
一級	50 以下(含 50)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考生姓名：_____

障礙類別：請依身心障礙類別勾選，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其他障礙類別：_____（請詳填）

試場服務項目：以下項目經考生填選後，由審查小組依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項目。

試場服務項目別	考生依實際需求填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點字試題及作答用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放大二倍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需輔具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有關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為限。

報考人簽名：_____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 90-94 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醫學中心)

(95 年 5 月 25 日更新)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評鑑年度	醫院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地址
1	04011800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3	93/8/1-96/12/31	93/8/1-96/12/31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2	060116001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3	93/8/1-96/12/31	93/8/1-96/12/3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3	050111051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4	1101010012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林口分院及其林口兒童分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5	1301200010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3	93/8/1-96/12/31	93/8/1-96/12/31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6	061706001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3	93/8/1-96/12/31	93/8/1-96/12/31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60 號
7	131705001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北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3	93/8/1-96/12/31	93/8/1-96/12/31	台中北區市育德路 75 號
8	04210400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1	91/7/1-95/12/31	91/8/1-95/12/31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9	060203002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1	91/7/1-95/12/31	91/8/1-95/12/3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10	130205001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11	1142100017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高雄縣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12	1145010010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縣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1	91/7/1-95/12/31	91/8/1-95/12/31	花蓮縣花蓮市新生南路 8 號
13	110110001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非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7/1-97/12/31	94/7/1-97/12/3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評定結果	評鑑年度	醫院合格效期	教學醫院合格效期	地址
14	110115001 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非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7/1-9 7/12/31	94/7/1-97 /12/3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15	110102001 8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非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4	94/7/1-9 7/12/31	94/7/1-97 /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16	113701002 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非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3	93/8/1-9 6/12/31	93/8/1-96 /12/31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 176 號
17	114131001 9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	台南縣	醫學中心	甲類教學醫院(非醫學院附設或主要教學醫院)	93	93/8/1-9 6/12/31	93/8/1-96 /12/31	台南縣永康鄉中華路 901 號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電話、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答案疑義提出注意事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之翌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
- 二、試題疑義提出申請之格式：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提出試題疑義應敘明理由(如有佐証資料併請檢附)。(七)所提出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知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答案。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如有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註明書名、作者、出版年次及頁次。)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附表二

(正面)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電話、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答案疑義提出注意事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之翌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

二、試題疑義提出申請之格式：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提出試題疑義應敘明理由(如有佐証資料併請檢附)。(七)所提出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知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答案。

(背面)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如有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註明書名、作者、出版年次及頁次。)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

教育部 2007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申請表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名	中文：(必填)	英文 (first name): (與護照同)	(last name):	照片黏貼處 (浮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效護照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請自行黏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另浮貼同式照片2張,反面請註明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	國籍證件資料(屬永久性之證件號碼)	國籍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僑胞(含港、澳) 僑居地 _____ 國		國籍證號:								
聯絡電話	(日):	E-mail	行業別: (請填公務人員、教師、學生、軍人、警察、農、工、商、其他)								
	(夜):										
臺灣通訊處	(手機):	(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所在地 (境外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年	學	院	系	畢業						
		大	學		學研究所碩士班畢(肄)業						
		大	學		學研究所博士班畢(肄)業						
應考科目	筆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2.漢語語言學					口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3.華語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4.華人社會與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口語與表達(以口試現場錄音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僑校教學經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3科，僅須選考國文、華語口語與表達2科者。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要： 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											
服務機關名稱	(無則免填)	目前職務	(無則免填)	申請人簽名	蓋章						

注意：一、背面請黏貼身分證(護照)正、反面影本。

二、「通訊處」須填寫2007年9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初核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A

身分證

(護照基本資料頁)

影本正面

身分證

影本反面

A-1

教育部 2007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考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部 2007 年對外華語
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現場報名手續，特授權
_____君，持本人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
(影本)、印章及相關資料前來代辦。

此 致

教 育 部

委託人：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被委託人：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註：被委託人請持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印章至報名現場代辦代理事項。

2 0 0 7 年 月 日

B

具 結 書

茲因現場報名，繳交之_____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需再審定，嗣後經查驗不符合簡章規定，即予退回，不予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具結人：

2 0 0 7 年 月 日

C